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0,866.3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